**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4年10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2. 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3樓東南區衛生局301會議室
3. 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立民(代理時間9時30分至11時)

周代理主任委員麗芳(代理時間11時至12時)

1. 出席委員：周副主任委員麗芳、黃委員敬堯、徐委員玉雪、張委員烱彥、龔委員千雅、王委員兆慶、楊委員金寶、林委員月琴、高委員姝、陳委員美君、王委員懿行、陳委員怡君、黃委員健泰、杜執秘慈容、洪幹事偉倫
2. 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

記錄：江綺玲

1. 主席致詞：(略)
2. 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案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**

**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**

**報告案2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案號二二提二(為推動本市優質保母平價托育可行性一案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2. 案號三一提三(為確認「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單位通報案件處理流程」一案)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3. 四一報三(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，及親子館使用宣導部分一案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4. 四一臨提一(本市向中央爭取機構式、居家式托育同步修法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
**報告案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親子館使用宣導：除現行親子館宣導媒介外，要求親子館在館內張貼如家長勿滑手機多陪伴孩子等警示標語，提醒家長確實遵守。
2. 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：建置本市保母媒合平台，確保資訊正確且即時更新，另加強多元管道宣導提高使用率，增加保母媒合率，下次會議專案報告網站營運狀況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1：為訂定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無修改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2. 本市保母收費調查表分別公布日托10時、11時及12時收費標準，另部分行政區因24小時全日托樣本數過少致可信度低，將改採擴大分區方式統計。
3. 有關三節獎金收集資料並分析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**提案2：「一比三托育」（含2:6與3:9）之服務規格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本案緩議，俟本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之(3:10)之服務規格完善及自治條例設置後，再行討論。
2. 有關社區公共保母型態之空間條件設置規定，朝突破現行法令規定，研擬適合之建管、消防類型草案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消防議題。

**提案3：建議將領取育嬰假留職停薪津貼之家長，列為使用公共托嬰中心服務**

**之非優先資格，限有餘額時就托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先釐清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，再行研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：上午12時0分。